

#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

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暨其他相關規章，訂定「博士班修業暨學業考試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修業年限與修課要求：
- 一、 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（不含保留入學資格與休學期間）
  - 二、 修課要求：畢業總學分數：30 學分
    - (一) 必修科目共 12 學分：
      1. 文學理論（3 學分）
      2. 英美文學專題（3 學分）
      3. 專題研究（兩門共 6 學分）
      4. 第二外語（兩年共 0 學分）
    - (二) 選修科目共 18 學分：學生可跨所（校）選課至多 6 學分，但每學期以 3 學分為限，以本系未開設課程為主。跨所選課需事先申請，經研究所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選修。
  - 三、 入學前十年內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第二外語兩年以上，且每學期成績達七十分者，可檢附相關成績證明辦理抵免第二外語修課要求。未能抵免者，須修畢大學部開設之同一第二外語兩年課程，且成績達及格（七十分）標準，或通過具公信力機構所辦理之第二外語測驗之標準。
- 第三條 畢業資格：
- 一、 修畢 30 學分（含必修 12 學分）。

- 二、 學位考試前，必須於具審查制之期刊發表論文 1 次或於校內或校外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2 次，並繳交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電子檔，由本系存檔備查。
- 三、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- 四、 撰寫論文（限以英文撰寫，須遵循 MLA 論文格式，以 50,000 字為原則），並通過學位考試。
- 五、 已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四條 學業指導與論文指導：

- 一、 新生入學後，由新生選定或是本系指派一位學業指導教授，指導其選課及其他學業相關事宜。
- 二、 第一階段書單考試前，學生若要更改其選定之書單，必須向本系提出組成學業指導委員會（共三人，其學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），審核其異動之書單及考試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前，學生必須向本系申請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（共三人，其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），審核其專業科目之書單及考試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副教授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若需由校（系）外教授指導（含共同指導）論文，學生必須提出申請，由研究所委員會審理。
- 五、 博士生寫作論文期間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須填寫「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。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送本系備查。論文由新任指導教授全權負責論文指導。更換指導教授生效日起，六個月後才得以申請學位考試。

第五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：申請考試期限第一學期為 10 月 31 日，第二學期為 3 月 31 日。

- 一、 第一階段書單考試：
  - （一）依文學時期及文學理論/文類兩組書單中，各選一份書單參加考試。書單考試以本系所訂定之書單為

主，若有異動，須經該生之學業指導委員會同意。

1. 文學時期

- A. 中古時期英國文學
- B. 文藝復興時期英國文學
- C. 復辟時期與十八世紀英國文學
- D. 浪漫主義時期英國文學
- E. 維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
- F. 二十世紀英國文學
- G. 1900 年前美國文學
- H. 1900 年後美國文學

2. 文學理論或文類

- A. 文學批評史
- B. 現/當代文學批評理論
- C. 小說
- D. 詩歌
- E. 散文
- F. 戲劇

(二) 考試時間每科為 4 小時，僅可攜帶紙本參考資料進入試場。考試期間，試場提供未連線網路之電腦。

(三) 學生可選擇一學期考一科，或是一學期考兩科。各科第一次未通過者，得申請重考。重考最早在前次考試三個月之後，最晚於一年內完成。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二、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：

(一) 考試書單由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擬定，配合該生在博士論文所欲研究之主題。書單需經由該生之論文指導委員會審理同意後，始得進行考試。

(二) 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，得申請重考。重考最早在前次考試三個月之後，最晚於一年內完成。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(三) 學生通過專業科目考試後。提交論文計劃書，送

交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核及口試通過後，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檢齊歷年成績單乙份與學位考試同意書，於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報請學校核備
- 二、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，由本系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。
- 三、學位考試一週前須於系所公布欄公告論文考試題目、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。
- 四、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系（校）外委員至少 1 人始能舉行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五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。但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 1 次為限。
- 六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七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 1 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- 八、學位考試成績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，至遲第 1 學期為 1 月 31 日，第 2 學期為 7 月 31 日。

第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經舉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，取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前項研究生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證書，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，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。

第八條 其他相關條文，以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為依據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